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 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4 CP

限量分发

CE/13/4.CP/6

巴黎，2013年2月19日

原件：法文/英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届常会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 II 号厅

2013年6月11--14日

**临时议程项目 6：**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有关其活动和决定的报告

本文件的附件中载有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有关其活动和决定的报告。

需作出的决定：见第 2 段

1. 本文件的附件中载有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有关缔约方大会第三届和第四届常会之间的活动和决定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在其 2012 年 12 月的第六次常会上通过了该报告，并决定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四届常会（6.IGC 14 号决定）。
2. 缔约方大会可能希望通过如下决议：

**决议草案 4.CP 6**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CE/13/4.CP/6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注意到本文件所载的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有关其活动和决定情况的报告。

## 附 件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  
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关于其活动和决定情况的报告

## 1. 委员会的组成

1.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为《公约》）第二十三条要求建立一个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根据此条的规定，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选举应遵循公平地理分配和轮换的原则。根据《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5.1 条的规定，委员会委员的选举按大会确定的教科文组织选举组进行，“第 V 组”又分两个分小组，即第 V(a) 组（非洲国家组）和第 V(b) 组（阿拉伯国家组）。

2. 2011 年 6 月 15 日，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三届常会上，依据《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的规定，选出委员会的 12 位委员。

3. 委员会 24 名委员及其任期情况如下：

第 I 组			
加拿大	2009--2013 年	瑞典	2011--2015 年
法国	2009--2013 年	瑞士	2011--2015 年
第 II 组			
阿尔巴尼亚	2009--2013 年	保加利亚	2009--2013 年
亚美尼亚	2011--2015 年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11--2015 年
第 III 组			
阿根廷	2011--2015 年	洪都拉斯	2011--2015 年
巴西	2009--2013 年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1--2015 年
古巴	2009--2013 年		
第 IV 组			
中国	2009--2013 年	越南	2011--2015 年
老挝人民共和国	2009--2013 年		
第 V (a) 组			
喀麦隆	2009--2013 年	肯尼亚	2009--2013 年
刚果	2011--2015 年	津巴布韦	2011--2015 年
几内亚	2011--2015 年		
第 V (b) 组			
约旦	2009--2013 年	突尼斯	2009--2013 年
科威特	2011--2015 年		

## 2.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常会（2011年6月14--15日）之后委员会召开的会议

4. 自缔约方大会第三届常会之后，委员会召开了两次常会。这些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	日期
第五次常会，法国巴黎（5.IGC）	2011年12月5--7日
第六次常会，法国巴黎（6.IGC）	2012年12月10--14日

5. 根据《议事规则》第12.1条的规定，委员会在每次常会结束时选举产生主席团，其任期直到下次常会时结束。在第四和第五次常会上，委员会曾暂停实施《议事规则》第12.1条的规定，以进行委员会主席（4.IGC 15号决定）和两名副主席（5.IGC 11号决定）的选举。

6. 鉴于主席 Paul Damasane 先生因意外情况无法参加委员会第六次常会，根据《议事规则》第14条的规定，委员会一致接受主席团委任瑞士大使 Rodolphe Imhoof 先生为主席的建议。

会议	主席团成员	日期
第五次常会 巴黎（法国）	主席： Zhi YANG 先生 （中国） 报告员： Dominique Levasseur 女士 （加拿大） 副主席： 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突尼斯	2011年12月5--7日
第六次常会 巴黎（法国）	主席： Paul Damasane 先生 （津巴布韦） 报告员： Artashes Arakelyan 先生 （亚美尼亚） 副主席： 巴西、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瑞士、突尼斯	2012年12月10--14日

## 3. 委员会自缔约方大会第三届常会（2011年6月14-15日）以来的活动情况

7. 自缔约方大会第三届常会以来，根据《公约》第二十三条第六款第（二）、第（五）和第（六）项的规定，委员会的主要活动和决定涉及以下内容：

- 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FIDC）进入试行阶段；
- 通过对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试行阶段进行评估的框架；
- 修订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资金使用方针；

- 制订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资金筹集战略；
- 关于《公约》徽标使用和徽标筛选的操作指南草案；
- 缔约方首批四年期定期报告及审议秘书处具有战略性分析并面向相关行动的摘要；
- 审议在就关于国际磋商与协调的第二十一条的实施情况进行磋商期间所收集的信息；
- 在批准《公约》的数量和实施批准战略方面取得的进步。

### **实施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FIDC）**

8. 委员会在其第五次常会（2011年12月）上，批准了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试行阶段第二个实施年头框架下的17个注资项目。委员会还决定于2012年发出新的项目号召，并将2012年6月30日的可用资金的70%用于试行阶段的第三个年头（2012年）（5.IGC 6号决定）。此外，委员会还决定在本次会议后的一年时间内，更新负责为委员会第六次常会起草建议的专家小组的成员，以使委员会能够审议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第三个实施年头框架下的计划/项目的筹资需求。委员会同样要求秘书处邀请专家小组协调员参加第六次常会（5.IGC 5号决定）。最后，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规定期限内，将所有项目文件及其评估上传到网络（5.IGC 7号决定）。

9. 委员会在其第六次常会（2012年12月）上，批准了13个项目，在第三阶段筹资中，由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注资共计1 074 826美元。委员会十分欢迎援助项目的相关专家小组协调员进行阐述，并针对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试行阶段提出意见。众所周知，第三阶段的接受申请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标志着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试行阶段的结束，委员会决定在2013年发出新的项目号召，并将2013年6月30日的可用资金中的70%贡献给第四阶段筹资。委员会还决定更新负责为委员会第七次常会起草建议的专家小组的成员，以使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能够对项目的筹资需求进行审议。委员会同样要求秘书处将新的专家小组的构成建议提交第七次常会（6.IGC 5号决定）。

### **对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试行阶段进行评估**

10.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常会要求委员会提出对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试行阶段进行评估的框架（3.CP 11号决议）。委员会第五次常会审议并通过了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试行阶段进行评估的框架（5.IGC 7号决定）。

11. 委员会第六次常会审议了内部监督办公室（IOS）编写的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试行阶段评估报告，该办公室于 2012 年 1 月成立，与秘书处开展了密切合作。委员会注意到此报告及其建议，提请秘书处将其作为资料性文件，随附一份辩论摘要和一份关于内部监督办公室建议最新执行情况的文件，一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四届常会。委员会还鼓励教科文组织对预算外资金进行研究，以执行内部监督办公室关于知识管理和项目跟踪方面的建议。提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执行已被委员会接受的内部监督办公室建议的行动计划。委员会还决定第四次项目号召应特别关注那些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采用并发展文化政策的能力的项目（6.IGC 7 号决定）。

### **对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资金使用方针进行修订**

12.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常会请委员会在对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试行阶段进行评估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对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资金使用方针进行审议，并将其就此问题的成果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四届常会（3.CP 11 号决议）。委员会在其第五次常会上，要求秘书处编制一份经修订的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资金使用方针草案，以在第六次常会上进行审议（5.IGC 6 号决定）。

13. 委员会在其第六次常会上，考虑到其先前决定、专家小组的建议、内部监督办公室的建议和试行阶段所获教训，审议、修改并通过了经修订的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资金使用方针。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将经修订的方针提交 2013 年 6 月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四届常会予以批准。委员会还决定继续执行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届常会（2009 年）上批准的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资金使用方针，以发出 2013 年项目号召（6.IGC 8 号决定）。

### **资金筹集战略**

14.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三届常会上注意到，就制订未来的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筹资战略而言，国家一级和国际层面上存在着不同的途径和方式，而且也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3.CP 9 号决议）。缔约方大会还注意到了与未来的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筹资战略相关的框架，要求委员会继续开展与此问题相关的工作，并为此项活动寻找财源（3.CP 9 号决议）。在其第五次常会上，委员会决定在固定成本之下，另划拨出一笔最高可达 200 000 美元的资金，以支持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非划拨资金的资金筹集活动，并要求秘书处确认适宜的方法或机制，以便将资金支付给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5.IGC 6 号决定）。委员会还决定将资金筹集活动纳入委员会第六次常会的会议日程

中，并要求秘书处向其提交一份关于资金筹集活动专项资金详细使用情况的报告（5.IGC 6号决定）。

15. 秘书处于 2012 年 5 月发出号召，为制订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资金筹集战略而征集建议。由 Small World Stories 提交的建议被选中。该建议建立在对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及其需求、机遇和挑战的清晰理解的基础上。委员会第六次常会审议并通过了由 Small World Stories 编制的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资金筹集战略。经辩论后，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继续开展 2013 年资金筹集活动，并建立适当机制，以便在随后几年中将资金支付给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提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资金筹集活动的资料性文件，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四届常会（2013 年 6 月），并在委员会第七次常会（2013 年 12 月）上，做关于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资金筹集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6.IGC 6号决定）。

### **《公约》徽标**

16.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常会批准了以较低费用制作徽标的原则，并请委员会拟定徽标使用的操作指南草案（3.CP 11 号决议）。委员会第五次常会就此问题进行辩论，为的是确定《公约》徽标是否应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志同时使用。经过辩论，委员会提请秘书处拟定关于徽标使用的操作指南草案，草案应考虑到灵活性原则，即考虑到徽标与教科文组织标志同时使用及单独使用两种情况，并将其提交至第六次常会予以审议。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考虑到《公约》的现有视觉识别性，向其第六次常会提交徽标建议（5.IGC 9号决定）。

17. 在委员会决定制作基于《公约》现有视觉识别性的《公约》徽标之后，秘书处聘请了一位图案设计师，此人制作了三种徽标方案。在第六次常会上，委员会对此三个方案以及关于《公约》徽标使用的操作指南草案进行了审议。在充分辩论后，委员会提议《公约》和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仅能有唯一一个徽标，委员会还注意到大部分委员倾向于第一种徽标方案。委员会要求秘书处考虑到第六次常会的辩论内容，提出第四种徽标方案，并将全部方案提交缔约方大会，以供第四届常会加以研究。委员会还修改和通过了关于徽标使用的操作指南草案，并决定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四届常会予以批准（6.IGC 12号决定）。

## 具有战略性分析并面向行动的四年期定期报告摘要

18.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常会批准了关于信息共享和透明度（《公约》第九条）的操作指南，以及关于为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而采取的措施的四年期定期报告适用框架（3.CP 7 号决议）。缔约方大会还通过了提交四年期报告的时间表（3.CP 10 号决议）。根据该时间表，有 94 个缔约方应于 2012 年递交其四年期定期报告。缔约方大会还决定在委员会审议四年期报告的届会前，将报告作为信息提供给缔约方，并在缔约方大会审议报告的委员会届会后，将报告公布于众（3.CP 10 号决议）。委员会第五次常会决定仅将四年期定期报告的摘要翻译为法文和英文。委员会鼓励各缔约方尽可能地使用委员会的两种工作语文提交其四年期定期报告，并请有能力如此行事的缔约方同样提交以其他语文书写的报告，以便于信息共享（5.IGC 4 号决定）。

19. 委员会第六次常会审议并注意到了秘书处根据其请求编制的具有战略性分析并面向行动的四年期定期报告摘要。该摘要基于对 2012 年 8 月 31 日之前收到的 45 份报告进行的分析。委员会请须在 2013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将其报告提交至秘书处，并鼓励尚未于 2012 年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尽快提交。委员会还鼓励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帮助各缔约方编制资料来源和统计信息附录。委员会提请秘书处将所有可用报告上传至《公约》官方网站，并随附委员会的意见和秘书处的分析摘要，一并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四届常会。委员会还提请秘书处修改电子提交表格，开展面向缔约方的四年期定期报告起草工作培训计划，组织缔约方与负责审议报告的专家举办交流会议，以从获得的知识中受益，促进良好做法的交流，识别出共同关心的主题，包括与其他法律文书之间的关系（6.IGC 4 号决定）。

## 第二十一条的执行情况--国际磋商与协调

20.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常会和委员会第五次常会均要求秘书处在执行《公约》有关与其他文书关系问题的第 V 节时，结合第二十一条，每年列出《公约》在其他国际场合被援引和使用的情况（3.CP 11 号决议和 5.IGC 8 号决定）。委员会第五次常会注意到首次磋商之后收集到的信息，要求秘书处继续进行与此问题相关的工作，并向其提交成果，以在第六次常会上予以审议（5.IGC 8 号决定）。

21. 委员会第六次常会审议了关于第二十一条执行情况的二次磋商结果，并请缔约方提请秘书处注意所有相关信息。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继续开展该领域的工作，包括编写网络清单，编制关于第二十一条执行情况的工作文件，并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四届常会（6.IGC 11 号决定）。



## 鼓励批准《公约》的战略

22.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常会请委员会继续开展关于批准战略的工作（3.CP 11 号决议）。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第六次常会上向其提交一份关于批准进展和 2011-2012 年所采取方法和行动的文件（4.IGC 4 号决定）。

23. 委员会第六次常会注意到了 2011 和 2012 年的批准情况。看到自实施战略以来，批准总数为 21，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各缔约方和民间社会继续努力实施该战略，以便在 2013 年底之前，使批准数量再增加 14 个。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编制一份进度报告，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四届常会。委员会还提请秘书处提交一份成果文件，并继续共享执行《公约》方面的良好做法和信息，以此作为一种有效办法，促进批准（6.IGC 10 号决定）。

## 《公约》的影响力和宣传

24.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常会请委员会继续开展宣传《公约》并扩大其影响的工作（3.CP 11 号决议）。通过与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筹资战略和批准战略相关的各种活动，委员会始终致力于提高《公约》的影响力和宣传力度。西班牙政府提供的预算外资金也使其成为可能。

## 4. 简报

25. 2011 年 12 月 5 日，在委员会第五次常会召开之前，举办了一场旨在讨论民间社会参与四年期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的方式的会议。此次会议使得缔约方能够与民间社会代表交流并分享经验，从而根据《公约》第十一条及其操作指南的规定，提高了民间社会对四年期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的参与度。

26. 2012 年 12 月 10 日，在委员会第六次常会召开之前，举办了一场名为“创造机遇：管理文化，实现发展”的信息会议。此次会议的目的是对欧盟资助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欧盟“加强发展中国家文化管理系统知识库”项目的成果进行审议，并与 2012 年参与过多项技术援助项目的专家进行交流。在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的主持下，会议强调了经验的重要性，经验表明有必要开展长期的能力建设活动。如同政策的引入和发展会对文化表现形式的创作、生产、传播和获取产生直接影响一样，文化表现形式多样化需要各部门和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